

圖檔使用授權與免責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乙方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緣乙方前委託甲方辦理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(以下合稱「本活動」)，並由甲方設計、製作本活動相關視覺、圖像、版型及檔案(以下合稱「本圖檔」)。因本圖檔可能包含甲方自行創作之內容、向圖庫平台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以及其他第三方享有權利之素材，雙方就本圖檔之交付、授權範圍、第三方使用、保管及法律責任等事項，特訂立本協議書，以資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本圖檔之權利與授權性質

- 一、本圖檔可能包含甲方自行創作、編排或設計之內容，以及甲方自圖庫平台或其他素材來源合法購買並取得授權之圖片、圖像、字型、版型或其他素材。
- 二、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，甲方交付本圖檔予乙方，僅係依本協議書授予乙方於約定範圍內之使用權，不構成本圖檔著作權、所有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圖庫素材授權之移轉，亦不代表乙方取得本圖檔之永久、無限制、可修改、可轉讓、可再授權或可另作商業使用之權利。
- 三、本圖檔所含圖庫平台、原作者或其他第三方素材，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各該原始權利人所有，使用方式及授權範圍仍應受原始購買條款、圖庫平台授權條款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第二條 本活動之使用授權

-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協議約定範圍內，授予乙方非專屬、不可轉讓、不可再授權之使用權。乙方僅得依雙方約定之活動、媒介、版位、規格、地域及用途使用本圖檔，作為本活動之宣傳、現場布置、簡報、輸出、印製及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活動執行用途。但依第四條為完成本活動而提供予經允許之延伸製作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圖檔之使用期間，以本活動之籌備、宣傳及執行期間為限，並於本活動及其相關掛牌典禮、賀稿刊載或經雙方事前確認之延伸製作完成後終止。使用期間屆滿後，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，乙方不得再新增使用、修改、改作、重製、輸出、印製、散布、公開展示或公開傳輸本圖檔。

三、本條所定授權僅限於本活動，不及於乙方其他活動、專案、產品、服務或宣傳用途。乙方如需逾越前述範圍使用本圖檔，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；如涉及第三方素材之額外授權，並應依原始權利人或圖庫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：[https://www.magnific.com/...](https://www.magnific.com/)）、字型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：Adobe 合法授權軟體...）之授權條件另行取得必要授權。

第三條 檔案交付及留存用途

- 一、甲方原則上僅交付完成作品或供本活動約定用途使用之檔案。是否另行提供可編輯檔案、設計工作檔或其他格式之檔案，由甲方依個案需求及本圖檔所含素材之授權條件而定。
- 二、甲方如提供乙方留存檔案，該等檔案僅供乙方內部存檔、備份及開啟檢視，不因檔案之交付而使乙方取得修改、改作、重製、編輯、拆解、輸出、印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轉讓或再授權之權利。
- 三、乙方不得要求、嘗試或委託第三方還原、破解、分離、拆解或擷取本圖檔內之文字、圖片、圖層、素材、版型或其他設計元素，亦不得將其中個別素材抽離後另行使用。
- 四、甲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檔案予乙方，均不代表甲方負有交付設計工作檔、可編輯原始檔、圖庫原始素材、字型檔案、設計製程紀錄或其他原始製作資料之義務。
- 五、甲方所提供之任何視覺、圖像、版型及檔案等，仍屬於甲方之著作權，甲方仍得持續自行、或授權其他第三方使用。

第四條 延伸製作單位之使用規範

- 一、因辦理本活動或相關延伸製作之必要，甲方得依雙方確認之用途，將已融入本圖檔之完成作品或必要檔案提供予下列延伸製作單位；該等提供僅為完成本活動之執行所必要，不構成圖檔內個別素材之移轉、轉讓或再授權：
 - (一)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指定之製作單位：限用於掛牌典禮圖像、背板、採訪拍照牆及其他與本次掛牌典禮直接相關之製作。
 - (二)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指定之製作單位：限用於掛牌典禮圖像、背板、採訪拍照牆及其他與本次掛牌典禮直接相關之製作。
 - (三) 報社、媒體或其指定之製作單位：限用於本次掛牌賀稿、報紙廣告或經雙方事前確認之媒體刊載用途。
 - (四) 其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製作或執行單位。

- 二、前項延伸製作單位僅得於指定之活動、版位、規格、期間及用途內，為完成受託工作之必要範圍使用本圖檔，不得獨立使用、留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將本圖檔使用於其他活動、客戶、廣告、商品或商業專案。
- 三、延伸製作單位於完成指定製作及宣傳工作後，僅得基於法令、內部行政或作業紀錄之必要留存檔案，且不得再行修改、改作、重製、翻印、輸出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再授權或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使用。
- 四、乙方如自行將本圖檔提供予延伸製作單位，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，並應以書面告知該延伸製作單位本協議所定之使用範圍及限制。乙方並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延伸製作單位遵守本協議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選任、指示、管理或提供行為，致該單位違反本協議者，乙方應依第七條負責。
- 五、延伸製作單位完成製作後，乙方應協助要求該單位將最終製作成果檔提供甲方留存、管理及備份；如有契約、法令或技術上不能提供之情形，乙方應告知甲方。
- 六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及延伸製作單位均不得直接擷取、拆解或單獨使用本圖檔所含之個別圖庫素材、設計元素或版型。

第五條 使用限制及禁止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及經甲方同意之相關延伸製作完成後，乙方僅得將本圖檔用於公司內部存檔及開啟檢視，不得新增或繼續為本協議未明確授權之利用。
- 二、乙方不得將本圖檔或其任何部分用於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修改、改作、重製、編輯、拆解、翻印、輸出或印製。
 - (二) 提供、移轉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方。
 - (三) 製作乙方內部使用之平面文宣、影片、簡報、活動廣告、宣傳物、輸出物或印刷品。
 - (四) 使用於乙方對外之廣告、公關、行銷、募資、投資人關係、產品銷售或其他商業宣傳。
 - (五) 將本活動之名稱、日期、內容或資訊更換後，改作為其他活動或專案之宣傳素材。
 - (六) 將本圖檔由「A 活動」改作、延伸或轉製為「B 活動」，或使用於其他新活動、新專案、新商品或新服務。
 - (七) 將本圖檔或其中任何素材上傳至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、模型訓練服務、設計平台、素材平台或其他可能留存、訓練、生成、再製、拆解、編輯或供第三方取用之系統或資料庫。
 - (八) 其他超出本協議明確授權範圍之利用行為。

- 三、乙方如有再次使用、修改、重製或延伸製作本圖檔之需求，應事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，由甲方依本圖檔所含素材之原始授權條件另行評估。必要時，乙方應另行取得圖庫平台、原作者或其他權利人之授權，並負擔因此產生之授權費、設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乙方不得以「非營利」、「公司內部使用」、「未直接收費」、「公益」、「學術」、「歷史成果展示」或其他類似理由，主張得逾越本協議所約定之使用範圍。

第六條 乙方之保管及管理義務

- 一、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之本圖檔，並限制僅有執行本活動或負責檔案管理之必要人員得接觸或開啟。
- 二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圖檔存放於可供不特定人或非必要人員下載、複製或取用之公開網站、共享資料夾、素材庫或其他平台。
- 三、乙方如發現本圖檔遭未經授權之使用、外流、下載、修改、重製或散布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配合甲方採取停止使用、下架、刪除、追回檔案、保存證據及其他必要處置。
- 四、乙方如接獲第三人就本圖檔提出侵權主張、警告函、通知、求償或其他權利主張，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就涉及甲方權利或責任之事項自行承認責任、為和解或作成其他可能影響甲方權益之處置；乙方並應配合甲方採取暫停使用、下架、替換素材、保存證據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以避免損害擴大。

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賠償

- 一、乙方明確知悉，本圖檔所含圖庫平台素材及其他第三方素材之授權範圍，受原始購買條款、圖庫平台授權條款及相關法令限制。
- 二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致乙方違反本協議，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擅自修改、改作、重製、拆解、翻印、輸出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轉讓、再授權、逾期使用、超出授權範圍使用本圖檔，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檔案外流，致生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，或違反圖庫平台使用規範之情事者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應由乙方負擔。
- 三、乙方應確保其受僱人、代理人、受託廠商及經甲方允許使用本圖檔之第三人遵守本協議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選任、指示、管理或提供行為，至前述人員違反本協議而使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與實際行為人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- 四、如因前二項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，致甲方遭圖庫平台、原作者、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求償、追訴，處分或主張權利，乙方應配合處理，並賠償甲方因此實際受有之損害及必要、合理支出，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、和解金、罰鍰、訴訟費、律師費、鑑定費、差旅費、商譽損失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- 五、甲方就交付檔案所採取之格式轉換、限制編輯或其他技術處理，不影響乙方依本協議所負之使用限制、保管義務及責任。

第八條 違約處理

- 一、乙方如有違反授權範圍、擅自修改、改做、拆解、轉讓、再授權、提供第三人使用、逾期使用或其他重大違約情形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全部或部分授權，並得要求乙方及相關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刪除、銷毀、下架或返還相關檔案及製作物。
- 二、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立即提供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；如相關檔案已提供予第三方，乙方應負責通知並要求該第三方同步停止使用及完成刪除、銷毀、下架或返還。
- 三、甲方依本條終止授權或要求停止使用、刪除、銷毀、下架或返還檔案，不影響甲方依本協議或相關法令請求損害賠償或行使其他權利。

第九條 一般條款

- 一、完整協議：本協議書構成雙方就本圖檔交付、使用、留存及責任歸屬事項之完整協議，並取代雙方先前就相同事項所為之口頭或書面表示。但雙方另行簽訂之委託契約、報價單或書面約定，如有較嚴格之智慧財產權或使用限制者，從其約定。
- 二、協議變更：本協議書之增刪、修改或補充，應經雙方以書面簽署後始生效力。
- 三、部分無效：本協議任一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；雙方應以最接近原條款目的之合法有效約定取代之。
- 四、準據法：本協議書之解釋及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五、爭議處理及管轄：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本協議書有關之爭議，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；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協議份數及生效：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署或用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（簽名/蓋章）

乙方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（簽名/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53135371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7 號 7 樓之 7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9 月 7 日